

臺中市社區共創實踐計畫

114 年 2 月 24 日中市社團字第 121140028366 號簽奉准

一、緣起

依據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規定社區發展協會負有發展地方之使命，應針對社區特性、居民需要、配合政府政策及社區自創項目，運用內外部資源滿足各項福利服務、環境保護、社區治安、人文教育等，在社區起步尚未具備充分問題解決能力及資源情況下，有必要結合民間單位的力量，透過民間單位專長及能力，與社區合作凝聚社區共識、共同激盪解決策略，以促成社區未來自主、永續及共生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運用及發展多元組織型態提供社區服務：結合民間單位包含社區內外團體、學校和企業，共同關心社區議題，並運用社區發展概念，投入資源，形成多方合作的解決方案。
- (二)培植潛力社區問題解決能力：針對問題解決及資源取得能力未臻成熟的社區，引入外部資源協助其滿足需求及解決具體問題，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。
- (三)推動跨網絡合作社區工作模式：結合內外部資源，建立可持續操作、具體可行、延續性之策略，讓社區結合內外部資源，激發社區自助及運用資源能力，跨網絡合作經驗可供社區未來運用於因應各類議題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- (一)需求提案單位：本市經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- (二)策略提案單位：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法人、大專院校、機構、團體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- (一)社區發展協會需求提案：募集社區發展協會針對社區需求，包含：產業發展、社福醫療、社區治安、人文教育、環保生態、

環境景觀等，提出具體問題及需求。

- (二)提案遴選：由本局針對提案社區會務運作情形及需求急迫性進行審查，擇定社區提案進行後續策略媒合；必要時得邀集社區培力中心及專家學者針對社區提案評析以利擇選。
- (三)媒合及策略提案：公開向各大專院校、機構、團體及企業募集解決策略，由各單位認領社區發展協會提案，並經本局確認媒合後，由單位提出策略執行計畫、辦理期程及經費概算，函送本局提出申請。
- (四)審查核定：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查通過者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，請策略提案單位進行簡報說明。審查項目為議題解決策略與方法計畫內容、可實踐性、延續性及創新性，本局再行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基準

- (一)補助基準：配合本局推展當年度政策工作計畫或活動，策略提案單位每案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，得免自籌款。
- (二)補助項目：
 - 1. 參照經費補助項目基準表(附件 1)。
 - 2. 編列經費應依補助項目分別載明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申請經費及經費來源。
- (三)非補助項目：
 - 1. 國內外旅遊、會員大會及聚餐等聯誼性活動。
 - 2. 獎金、獎品、宣導品、紀念品、服裝等。
 - 3. 加班費、旅費、點心費、活動性計畫之相關人事費等費用。
 - 4. 設施設備等資本門。

六、申請程序

- (一)需求提案單位：於每年 3 月底前填報需求提案申請表(附件 2)，提出社區具體問題與需求，並以公文函送本局，本局於 4 月底前完成審查及排定後續媒合順序。
- (二)策略提案單位：經本局協助媒合需求提案單位後，函送應備文

件至本局審查。

七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表(附件 3)
- (二) 計畫書(附件 4)
- (三)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(切結)書(附件 5)。
- (四)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: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，受補助單位係屬該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者，需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應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附件 6)。

八、核銷程序

- (一) 接受補助單位，於計畫執行完竣 15 日內，備齊下列資料逕向本局辦理核銷，並自行保存各項經費支用單據：
 - 1. 領據(附件 7)。
 - 2. 支用單據明細表(附件 8)。
 - 3. 收支清單(附件 9)。
 - 4. 受補助單位名稱開立之帳戶存摺影本。
 - 5. 執行概況考核表(附件 10)
 - 6. 成果報告表(附件 11)。
 - 7. 活動照片 6 張及其他與活動相關文件資料(如簽到表)。
- (二) 支領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，應依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。
- (三)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辦理核銷結案者，除應繳回原補助款外，再次申請補助時，不予補助。

九、督導考核：

- (一) 本局得不定期派員了解辦理情形瞭解辦理情形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接受訪視相關事項。
- (二) 需求提案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，應接受本市社區培力中心實地輔導，瞭解計畫推動情形。
- (三) 受補助單位需參加本局不定期舉辦之聯席會議或相關活動，以

發揮經驗整合之綜效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，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；但如需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或變更計畫，應於1個月前(除為臨時變更外)詳述理由，並檢附計畫異動申請表(如附件12)，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，並由本局副知相關單位等；如計畫修正倘涉及減少總經費，本局得視修正情形酌減補助金額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